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安大略市東費城大道291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季龍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隨函奉付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或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下人士或股東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一。

以上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徐安克先生及許楚雲小姐。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